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2025年1月23日起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12	4	8	0	0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当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认真审议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认真审议了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谨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年度盛典活动等，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通过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同时，2025年度，本人前往公司衢州基地实地考察，参与广州基地半年度盘点工作。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定期发布证券周刊，方便本人更全面了解公司动态、资本市场情况、现行法规解读及监管动态；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港股发行、港股信息披露及治理合规、再融资政策解读等培训。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沟通、微信工作群、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定期报告的对外披露，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630份股票期权和2,297,07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的772,12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1,412,0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

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关注重点等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监察体系等方面进行探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投资者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除自主学习外，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保荐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参加了H股发行培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等，为后续履职筑牢基础，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七、其他工作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报告人（签字）：_____

赵建青

2026年3月6日